

榆林中心城区打造“干净驼城”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 陕西华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打造“干净驼城”项目

二、工程地点:高新南区(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及分局巡查发现的问题随时下达任务实施，实行地块动态管理)

三、工期:本项目不设固定总工期。实际工期以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具体施工任务指令为准，实行工期动态调整机制。当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新建或修补破损围墙，恢复墙体安全与立面整洁；依法拆除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根据需求安装临时围挡或大门。

2. 对现场杂物、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运。平整作业区域后，规范铺设覆盖绿网，确保覆盖严密，紧贴地面无褶皱、重叠。对边坡、角落难覆盖的区域加强人力，确保无遗漏。

3. 按标准完成种草复绿作业，确保场地整洁、裸土全覆盖、绿化整改到位。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元叁角陆分（¥：953620.36元）。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81448.00元），当累计完成的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7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陆元整（小写：286086.00元），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时，工程视为完工，待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出具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分局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符合标准，视为验收通过。验收现场需要照片或视频，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第五条 保修条款、后期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质量达标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6 个月。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工程投标承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

第六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指派人员：杨磊、马有麟

电话：18291292222、15809121314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 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能进场。

5、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6、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8、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0、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1、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工程结算，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监理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并对乙方的后期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终止执行合同的，双方另行约定。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工程进度及付款延迟等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乙方需要承担免费返工义务，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3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3日